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776 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葛徐、王明伟、季佳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宋慧娟，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伟，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季佳佳，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5号）查明的事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宋慧娟、葛徐、王明伟、季佳佳在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年和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宋慧娟、葛徐为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王明伟为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季佳佳为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聚力文化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浙江证监局查明，2016年至2018年期间，聚力文化全资

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在未真实开展业务的情况下，虚构单机游戏业务收入，并通过第三方主体实现资金流转。2016 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21,148.5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2,357.88 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123.93 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12.82%、31.34%、3.23%。2017 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49,763.11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26,244.12 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1,935.30 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16.25%、42.97%、6.99%。2018 年，美生元合计虚增营业收入 18,774.53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2,176.77 万元，虚增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8,369.48 万元，分别占聚力文化同期披露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的 5.38%、4.2%、12.27%。上述财务数据纳入聚力文化合并报表后，导致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

（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在 SP 服务商拒绝提供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将聚力文化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结算数据源头始于运营商，在部分

SP 服务商拒绝提供其与运营商业务数据的情况下，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

天健所执行舞弊风险识别评估程序时，美生元存在业绩承诺事项且 2015 年、2016 年美生元“踩线”完成业绩承诺，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舞弊风险，认定被审计单位出现舞弊的可能性较小的审计结论不恰当。

2．未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在将美生元相关业务收入方面的风险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且关注到单机游戏业务结算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下，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就单机游戏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

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程序存在缺陷，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

天健所在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测试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关注合同审批控制测试存在偏差，所得出的“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缺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

（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收入成本风险应对措施存在较大缺陷，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审计底稿，2018 年聚力文化就游戏文化业务开展自查自纠，并调整了 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成本金额。该事项反映出聚力文化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天健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未设计、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审慎评估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未能就美生元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

2．访谈程序存在缺陷

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和职业怀疑，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存在缺陷，走访纪要内容流于形式。天健所未审慎评估访谈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可靠性，未能就单机游戏业务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天健所为聚力文化2016年至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天健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

宋慧娟作为聚力文化2016年至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健所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葛徐作为聚力文化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健所2016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负有责任；王明伟作为聚力文化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健所2017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负有责任;季佳佳作为聚力文化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健所2018年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负有责任。宋慧娟、季佳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葛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王明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5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5条，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5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慧娟、葛徐、王明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季佳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宋慧娟、葛徐、王明伟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8308）。

对于天健所、宋慧娟、葛徐、王明伟、季佳佳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24 日